

“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青年人才训练营和 研学采风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艺家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95号
联系人：廖挺
电话：010-66230148
邮编：100031

乙方：北京儒源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淀区阜成路115号丰裕写字楼A座215
联系人：仇杰
电话：13501362500
邮编：100142

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共同对“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青年人才训练营和研学采风项目（以下统称“项目”）签署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青年人才训练营和研学采风项目

第二条 项目简介

在北京市委宣传部的部署和指导下，北京市文联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自2023年启动“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建设，以精品创作项目和青年人才项目两种方式作为主要抓手，推动文艺创作成果精品化，聚焦优秀青年文艺创作人才培养，以三年3部精品10部优秀作品30名优秀人才为目标，构建高层次专家智库、人才库、作品库、创研基地、合作渠道、宣推渠道六位一体的全链条孵化优质平台，为擦亮“大戏看北京”名片、助力“演艺之都”建设培育精品力作、储备优秀人才。

第三条 实施办法



(一) 本项目由甲方主办、乙方负责承办，并应按照甲方的具体工作要求，在双方签订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附属方案和在此基础上拟定的项目开展的相关文件。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附属方案和在此基础上拟定的项目开展的相关文件后，对成熟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可即刻实施，对不成熟方案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善，经甲方的确认后，乙方依据“方案”开展组织实施的承办工作，并给予必要宣传。

(三) 甲方对项目“方案”及附属方案、文件的修订有最终决策权；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约定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对乙方实施好本“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对乙方各项服务工作检查及验收评估工作，审核乙方列出经费使用明细表；确保按照规定的范畴，严格专款专用。

(三) 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 元。

(四)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并交付国家正规发票，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财务法规，对乙方使用该经费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六)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规定，委托财务专业人员对其已支付经费的支出明细进行审核，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项目”经费的，应向乙方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如逾期超 20 日的，乙方有权对“项目”中止实施，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应当退还甲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要做好“方案”内容所涉及到的各项工作，做到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活动。

(二) 按照“方案”所列各项内容积极推进，制定项目时间表，在实施过程中对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 协助甲方落实绩效评价全部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配合做好该项目的延伸审计工作。

(四) 保证“方案”中所使用的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内容）方面的任何资料内容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情况；任何发生甲方因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或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取证费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 本协议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 承办负责人应以书面总结报告形式报给甲方确认，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完成书面报告后3日内，应以书面签字确认是否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项目的完成质量。

承办负责人信息：

姓名：仇杰

电话：13501362500

(七) 乙方必须无条件的积极配合甲方直接或委托相关审计部门对乙方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务规定。

(八)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应当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项目活动完成后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工作。

(九)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因自身的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则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因自身的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则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

付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第六条 承办费用及付款方式

1、总计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 元。

2、付款方式：

1) 在双方最终确认“方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且对发票审查无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80%的费用，即人民币 陆拾万元元整，(¥ 600000 元)；

2) 乙方完成项目并收到乙方发票且对发票审查无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的费用，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 元)；

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号：11001085400059611592

开户名：北京儒源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4、乙方如变更开户银行、账号，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开户银行或账号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均对本次合作所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披露、泄露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成果以及本协议的内容，或为本协议之外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私自外泄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保密义务不仅及于本协议双方，也包括各自的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代表和/或顾问（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双方同意，各方雇员、代理、顾问、代表为履行本协议所做出的行为应视作该方行为，由该方承担法律责任。

(三)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自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仍然有效，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和修改，应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采取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事

项附件的形式予以明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作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四)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均视为违约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应保证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各项服务若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 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无须对可归因于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两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

(三)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双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另双方有权终止协议，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艺家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 5月 29日



乙方：北京儒源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 5月 29日

